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将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3年10月30日